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15.95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7,540.01万元，其中开发支出减值损失为9,242.50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国内竞品情况及未来市场预测等因素，经审慎考量，为合理配置资源，更好地聚焦优势项目，公司决定终止PD-1项目。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项目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2.55 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1 日